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受讓上市證券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務請細閱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指示，並將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2024年11月17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9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8)
「完成」	指	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2.與受讓上市證券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完成」一節所載完成交易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2.與受讓上市證券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2.與受讓上市證券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載交易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 釋 義

「財務公司」	指	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3.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及(ii)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如有)的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5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訂約方」	指	交易事項之訂約方，斯派柯及財務公司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訂約方就交易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斯派柯」	指	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股份」	指	威海銀行的68,712,000股H股，佔威海銀行截至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
「交易事項」	指	財務公司向斯派柯轉讓目標股份
「威海銀行」	指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77)
「招遠黃金冶煉」	指	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

「%」 指 百分比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董事長)

段 磊先生

王立剛先生

王培武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溫泉路118號

非執行董事：

龍 翼先生(副董事長)

李廣輝先生

樂文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受讓上市證券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0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目標股份轉讓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副總裁之辭任及委任。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詳情；(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與受讓上市證券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2024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斯派柯與財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以代價180,712,560港元向斯派柯轉讓目標股份。訂約方協定的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斯派柯(作為受讓方)；及
- (ii) 財務公司(作為轉讓方)。

#### 事項

斯派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財務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目標股份為威海銀行的68,712,000股H股，佔威海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財務公司取得目標股份之原始成本約為221.9百萬港元。

#### 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總額為180,712,560港元，即每股目標股份2.63港元(「目標價」)，為目標股份於2024年9月23日(「基準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及目標價乃訂約方考慮目標股份最近之市價、過往價格趨勢及買賣流通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已考慮目標股份於基準日期前10、30、60、120及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本公司注意到，目標價(即目標股份於基準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上述平均收市價中最低者，較目標股份於基準日期前連續10個、3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2.23%、1.13%、1.52%及3.04%。經考慮目標股份之有限買賣流通性後，本公司認為目標價及上述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 支付代價

斯派柯將於登記(定義見下文)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財務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代價。本公司目前預期以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的方式撥付交易事項的代價。

###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轉讓協議已獲妥為簽訂並生效；及
- (ii) 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 完成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落實。完成後，斯派柯應將目標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登記」)；且目標股份將列作為投資於斯派柯持有的其他權益工具。

###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斯派柯及本公司的資料

斯派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斯派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8)。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遠黃金冶煉(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其51%、40%及9%權益。財務公司為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按照管理辦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經營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及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是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保監會監管。

### 4. 有關威海銀行的資料

威海銀行為一間總部位於山東省的城市商業銀行。威海銀行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77)。以下為威海銀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威海銀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	7,377.4	8,290.9	8,735.4	4,556.0
除稅前溢利	2,214.9	2,222.0	2,291.8	1,415.9
純利	1,891.7	2,078.5	2,116.3	1,188.2

## 董事會函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304,520.8	343,703.0	391,876.8	422,864.1
負債總額	280,350.6	317,970.4	363,868.9	393,541.6
權益總額	24,170.2	25,732.6	28,007.9	29,322.5

### 5.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發出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實施工作的通知》(金辦發[2023]34號)的規定，包括財務公司在內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應當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清理其持有的非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因此，財務公司應當在前述時限內出售其於威海銀行的全部股權(即目標股份)(「規定出售事項」)。訂約方注意到威海銀行H股的流動性有限，並認為交易事項為完成規定出售事項的最有效方法。

本公司及斯派柯亦注意到威海銀行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過往分紅記錄。威海銀行為山東省的城市商業銀行，區域優勢突出，網絡佈局完善。從會計角度而言，在交易事項完成前後，目標股份將記錄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交易事項為集團內交易，對本公司的綜合損益或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此外，代價較威海銀行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市價有所折讓，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交易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遠黃金冶煉(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其51%、40%及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7.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已放棄於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 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王培武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之簡歷如下：

王培武先生，50歲，1974年11月生，福建永定人，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於1998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職於山東豐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王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紫金礦業(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紫金礦業集團」)，歷任紫金礦業集團永定稀土項目副經理，紫金山金礦工程處現場管理、採礦廠辦公室副主任，西藏金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工程處副處長，新疆金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採礦廠廠長，新疆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紫金礦業集團投資部副總經理，甘肅亞特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崇禮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萬城商務東昇廟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紫金山金銅礦副礦長等職務。王先生現任紫金山金銅礦常務副礦長。

---

## 董事會函件

---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2024年10月25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並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王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9.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及供股東審議批准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5.63%股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投票。

### 1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請注意，由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 12.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儘管不屬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交易事項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交易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

### 13.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本如與中文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謹啟

2024年10月31日

\* 僅供識別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受讓上市證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的詳情以及彼等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28頁。閣下亦請垂注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並計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為(i)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儘管不屬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

蔡思聰

魏俊浩

申士富

謹啟

2024年10月31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受讓上市證券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股份轉讓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於2024年10月25日，斯派柯與財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以代價180,712,560港元向斯派柯轉讓目標股份。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招金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遠黃金冶煉(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其51%、40%及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財務公司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之通函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存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及(iii)威海銀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威海銀行2023年年報**」)及威海銀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威海銀行2024年中期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提述之資料(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而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獲知會有關資料及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意向及期望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聲明及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本函件所載資料如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列自相關聲明來源且並無斷章取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9999金」及「9995金」標準金錠及「招金」品牌的其他黃金產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2023年年報）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7,885,557	8,423,618	3,446,912	4,627,203
毛利	2,655,912	3,370,285	1,344,407	1,976,643
純利	560,186	838,418	365,360	726,42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3,213	2,916,103	2,229,078	
總資產	45,887,495	46,867,396	52,557,541	
總負債	25,840,043	24,623,070	28,027,447	
資產淨值	20,047,452	22,244,326	24,530,094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4.2億元，較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8.9億元增加約6.82%。根據2023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黃金價格上漲所致。貴集團2023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3.7億元，較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6.6億元增加約26.90%。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黃金價格上漲及自產黃金銷量增加所致。2023財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838.42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60.19百萬元增加約49.67%，主要是由於上述黃金價格上漲及自產黃金銷量增加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8億元減少18.62%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2億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2023財年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而產生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影響所致。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8.9億元增加2.14%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8.7億元，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存貨；及(iii)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增加所致。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8.4億元減少4.71%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6.2億元。貴集團總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少所致。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2.4億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5億元增加10.96%。

於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收入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34.24%至約人民幣46.3億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黃金銷售價格上漲及銷量增加所致。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9.8億元，較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4億元增加約47.03%。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貴集團黃金銷售價格上漲及銷量增加所致。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26.42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約98.82%。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銷售毛利增加及財務成本下降所致。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2億元減少約23.56%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3億元，此乃由於貴集團收購Tietto Mineral Limited的90.52%股權(「**Tietto收購事項**」)導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而導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所抵銷。貴集團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8.7億元增加約12.14%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25.6億元。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Tietto收購事項導致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所致。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6.2億元增加約13.83%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80.3億元。總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所致。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5.3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2.4億元增加10.2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斯派柯及財務公司的背景資料

斯派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斯派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山東招金及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其51%、40%及9%權益。財務公司為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經營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是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保監會監管。

### 3. 威海銀行的背景資料

根據威海銀行2024年中期報告，威海銀行成立於1997年，目前在濟南、天津、青島等地設有126家分行及支行，是山東省首家實現「全省全覆蓋」的地方法人銀行。於2020年10月12日，威海銀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下文載列威海銀行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威海銀行2023年年報)以及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威海銀行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8,290.9	8,735.4	4,349.0	4,556.0
除稅前溢利	2,222.0	2,291.8	1,288.5	1,415.9
純利	2,078.5	2,116.3	1,154.7	1,188.2

如上表所示，威海銀行2023財年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7.4億元，較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2.9億元增加約5.36%。根據威海銀行2023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及淨交易損益增加所致。威海銀行2023財年純利約為人民幣21.2億元，較2022財年約人民幣20.8億元增加約1.82%，主要是由於上述淨利息收入及淨交易損益增加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威海銀行於2024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約4.76%至約人民幣45.6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威海銀行2024年上半年純利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約2.90%至約人民幣11.9億元。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發出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實施工作的通知》（金辦發[2023]34號）的規定，包括財務公司在內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應當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清理其持有的非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因此，財務公司應當在前述時限內出售其於威海銀行的全部股權（即目標股份）。訂約方注意到威海銀行H股（「威海銀行H股」）的流動性有限，並認為交易事項為完成規定出售事項的最有效方法。貴公司及斯派柯亦注意到威海銀行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過往分紅記錄。威海銀行為山東省的城市商業銀行，區域優勢突出，網絡佈局完善。從會計角度而言，在交易事項完成前後，目標股份將作為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交易事項為集團內交易，對 貴公司的綜合損益或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由於威海銀行H股之交易量相對較少，財務公司於市場上出售目標股份可能會導致威海銀行H股之價格大幅波動。此外，鑒於目標股份佔已發行威海銀行H股總數約6.81%，加上威海銀行H股之流通性欠佳，財務公司可能無法於2024年底前完成規定出售事項。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自2023年10月25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一年）起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審閱期間」）從Wind摘錄之威海銀行H股成交量，並注意到於審閱期間相關月份／期末之威海銀行H股每月的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威海銀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000%至0.0019%，而審閱期間威海銀行H股之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威海銀行H股總數約0.0002%。鑒於威海銀行H股過往之成交量普遍偏低，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即透過斯派柯與財務公司之間之場外交易進行交易事項將更為可取，以避免目標股份之價格出現不必要之短期波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預期 貴集團可透過威海銀行分派股息而從目標股份獲得財務回報。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威海銀行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過去兩年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公告，並注意到威海銀行於2023財年宣派及批准每100股人民幣10元(含稅)的現金股息，相當於約4.14%的隱含股息收益率(定義見下文)。為方便比較，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近兩年的定期存款清單(「可比投資」)，並注意到隱含股息收益率高於可比投資的利息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交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協定的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斯派柯(作為受讓方)；及  
(ii) 財務公司(作為轉讓方)。

事項： 斯派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財務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目標股份為威海銀行的68,712,000股H股，佔威海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財務公司取得目標股份之原始成本約為221.9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代價及釐定代價  
之基準：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總額為180,712,560港元，即每股目標股份2.63港元，為目標股份於2024年9月23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代價及目標價乃訂約方考慮目標股份最近之市價、過往價格趨勢及買賣流通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貴公司已考慮目標股份於基準日期前10、30、60、120及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貴公司注意到，目標價(即目標股份於基準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上述平均收市價中最低者，較目標股份於基準日期前連續10個、3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2.23%、1.13%、1.52%及3.04%。經考慮目標股份之有限買賣流通性後，貴公司認為目標價及上述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支付代價：

斯派柯將於登記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財務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代價。貴公司目前預期以動用貴集團內部資源的方式撥付交易事項的代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轉讓協議已獲妥為簽訂並生效；及
- (ii) 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完成：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落實。完成後，斯派柯應將目標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且目標股份將列作為投資於斯派柯持有的其他權益工具。

### 6. 股份轉讓協議條款評估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代價(即每股目標股份約2.63港元)乃參考目標股份於基準日期前之市價釐定。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6.1 目標股份之現行市價

代價每股目標股份2.63港元為目標股份於基準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該價格較目標股份於基準日期前連續10個、3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2.23%、1.13%、1.52%及3.0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目標股份每股2.63港元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目標股份之股價變動進行分析。下文載列目標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歷史收市價圖表。吾等認為，就吾等進行分析而言，12個月期間(反映現行市場情況)已足以反映目標股份近期之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Wind

於審閱期間，威海銀行H股錄得最高收市價2.9港元及最低收市價2.51港元。於審閱期間，每股威海銀行H股之日均收市價約為2.74港元。每股目標股份之代價2.63港元較審閱期間每股威海銀行H股之平均收市價約2.74港元輕微折讓約4.01%，並較審閱期間每股威海銀行H股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78%。

### 6.2 可比銀行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將代價與其他可比較銀行之市場估值進行比較，原因為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常用之估值基準，因為計算該等比率之數據可直接從公開資料中獲得，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之公司價值。儘管如此，考慮到威海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吾等認為市賬率是評估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更相關比率，因為其更常用於評估金融機構或資本密集公司。此外，鑒於管理層預期可從目標股份派發股息中獲得財務回報，吾等已納入可比較銀行之股息率分析以供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威海銀行的業務性質，吾等已對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進行獨立搜尋。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吾等已確定一份42家可比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可比銀行」）的詳盡名單。由於可比銀行包括所有在中國內地經營且與威海銀行具有類似業務性質的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吾等認為可比銀行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賬率 <sup>2</sup>	市盈率 <sup>3</sup>	股息 收益率 (%) <sup>4</sup>
1216.HK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	4.96	零
1551.HK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5	17.07	2.52
1578.HK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4	1.93	7.78
1916.HK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	43.98	5.71
1963.HK/ 601963.SH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6	4.80	6.29
1983.HK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4	4.13	5.75
2066.HK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	17.01	零
2139.HK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	6.10	零
2558.HK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9	3.68	7.95
3618.H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7	4.19	7.22
3698.HK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3	2.12	6.61
3866.HK/ 002948.SZ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1	4.79	5.39
6122.HK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	31.81	零
6138.HK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71	零
6190.HK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	674.33 <sup>5</sup>	1.32
6196.HK/ 002936.SZ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11.08	零
6199.HK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	5.27	4.06
9889.HK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6	5.49	7.0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賬率 <sup>2</sup>	市盈率 <sup>3</sup>	股息 收益率 (%) <sup>4</sup>
600908.SH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6	5.57	3.42
600919.SH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	5.39	5.26
600926.SH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4	5.12	6.22
600928.SH	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6.52	1.55
601009.SH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2	5.56	8.38
601077.SH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5	5.89	4.93
601128.SH	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8	5.75	3.19
601169.SH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6	4.67	5.57
601187.SH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	5.57	6.00
601229.SH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	4.92	9.41
601528.SH	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	5.50	3.49
601577.SH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8	4.38	4.57
601665.SH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0	5.76	4.04
601825.SH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4	6.25	7.82
601838.SH	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	4.83	5.77
601860.SH	江蘇紫金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3	6.18	3.57
601997.SH	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	4.13	4.79
603323.SH	江蘇蘇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6	4.95	3.46
001227.SZ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1	7.58	4.07
002142.SZ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	6.68	2.2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賬率 <sup>2</sup>	市盈率 <sup>3</sup>	股息 收益率 (%) <sup>4</sup>
002807.SZ	江蘇江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9	5.19	4.60
002839.SZ	江蘇張家港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3	5.00	4.65
002958.SZ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5.90	3.48
002966.SZ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2	5.93	4.90
	平均	<b>0.44</b>	<b>7.62</b>	<b>4.36</b>
	最高	<b>0.80</b>	<b>43.98</b>	<b>9.41</b>
	最低	<b>0.07</b>	<b>1.93</b>	<b>零</b>
<b>9677.HK</b>	<b>威海銀行</b>	<b>0.62<sup>6</sup></b>	<b>7.46<sup>7</sup></b>	<b>4.14<sup>8</sup></b>

資料來源：Wind

附註：

- 由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兩個不同市場上市，故吾等分別取上述可比銀行之平均值計算市賬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
- 可比銀行之市賬率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市值除以最近期公佈之股東應佔淨資產(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優先股及永續債之價值)計算。
- 可比銀行之市賬率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市值除以最近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 可比銀行之股息收益率以2023財年之每股年度股息除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 由於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與其他可比較銀行相比異常偏高，因此被視為異常值並從計算中剔除。
- 威海銀行隱含市賬率的計算方式為每股目標股份代價乘以威海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再除以威海銀行股東應佔淨資產(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及永續債價值)。
- 威海銀行隱含市賬率的計算方式為每股目標股份代價乘以威海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再除以最近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
- 威海銀行的隱含股息收益率(「隱含股息收益率」)按2023財年每股目標股份的年度股息除以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計算。
- 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1.0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比銀行的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07倍至0.8倍，平均約為0.44倍。威海銀行的隱含市賬率約0.62倍處於該範圍內，但高於可比銀行的平均市賬率。可比銀行的歷史市盈率介乎約1.93倍至43.98倍，平均約為7.62倍。威海銀行的隱含市盈率約7.46倍處於該範圍內，且稍低於可比銀行的平均市盈率。吾等亦注意到隱含股息收益率在範圍之內，且稍低於可比銀行的平均股息收益率。

經考慮(i)每股目標股份之代價低於威海銀行H股於審閱期間之日均收市價；(ii)威海銀行之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分別處於可比銀行之市賬率及市盈率範圍內；及(iii)隱含股息收益率大致上與可比銀行的平均股息收益率一致，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儘管不屬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先生  
謹啟

2024年10月31日

梁柱桐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2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取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而言，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被認為或視為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註冊資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H股總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山東招金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8,437,607	18.18%	93.58%	-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517,773,402	15.22%	-	18.89%	好倉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6,045,695	2.24%	-	2.77%	好倉
紫金礦業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654,078,741	19.22%	-	23.86%	好倉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54,078,741	19.22%	-	23.86%	好倉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H股	投資經理 (附註4)	216,836,991	6.37%	-	7.91%	好倉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附註5)	192,706,801	5.66%	-	7.03%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已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指定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山東招金持有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100%的權益，故招金有色於本公司持有的50,967,195股H股股份以山東招金的好倉列示。Luyin Trading Pte Ltd. (「Luyin」)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Luyin持有的25,078,500股H股股份以山東招金的好倉列示。
- 紫金礦業透過持有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4.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是VanEck ETF－VanEck Gold Miners ETF之投資經理。
5.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姜桂鵬先生及樂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的董事；(ii)李廣輝先生為山東招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iii)龍翼先生、王培武先生及陳路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為紫金礦業的管理人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 4.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競爭業務

姜桂鵬先生及樂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董事，李廣輝先生為山東招金高級管理人員。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並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黃金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翼先生、王培武先生及陳路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為紫金礦業的管理人員。紫金礦業主要從事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生產、冶煉及銷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或意見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而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目前並無牽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仲裁，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重大及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或申索。

## 9. 一般資料

- (a) 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嘉雯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及
- (b) 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aojin.com.cn>)刊發及展示：

- (a) 股份轉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d) 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通函所載的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及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該董事認為就執行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 建議委任王培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 僅供識別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請注意，由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24年11月18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力。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11月17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